

证券代码：837662

证券简称：恒锐智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62	恒锐智能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建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二)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其 2020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

(四) 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进行预计。

(六) 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不做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文娟；联系电话：021-51077600；传真：021-61423038；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202室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